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九届监事会候选监事的议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股东监事3人、职工监事2人。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公司股东和监事会提议，拟推选徐永清先生、余爱民先生、曾涛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候选监事。监事会认为，公司新提名的第九届股东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基本条件。

股东监事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此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于近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田波先生、张成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股东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的简历及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徐永清先生

徐永清，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大专学历，曾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厂总装车间副主任、服务科副科长、总装车间主任、一厂厂长、质管部部长，2004年至2008年5月任总调度长，2008年5月至2011年4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徐永清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

任职资格。徐永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徐永清先生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徐永清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余爱民先生

余爱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大专学历，1985年进入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电器组组长、业务员、销售部青岛公司副经理、经理，2003年2月任杭州公司销售总监，2006年2月至2012年任华东区域营销总监，2013年度至今任客户工程服务部部长。2014年5月至今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余爱民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余爱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余爱民先生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余爱民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曾涛女士

曾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大学学历，历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部科长、副部长、2005年至2010年任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1月至2014年任内审部部长，现任武耀股份财务负责人。2014年5月至今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涛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

任职资格。曾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曾涛女士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曾涛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职工监事简历

（一）田波先生，

田波，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硕士学历，历任车间副主任、主任、技术部设计科副科长、公司二厂副厂长、厂长，2001年参加华中理工大学机械学院学习，获工程硕士；2003年至2013年历任武汉京丰公司经理、计划部部长等职。2013年至今任印刷机事业部经理。2014年4月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成为职工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田波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田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田波先生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田波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张成涛先生

张成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大专学历，1994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京山轻机铸造厂铸造车间主任、副厂长；2005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2009年12月至今任京山轻机铸造分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成为职工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张成涛先生不存在不得

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张成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张成涛先生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张成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